

物产中大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1,336,483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